

苏州安沛金属管件有限公司新建五金制品
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苏州安沛金属管件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0日

目 录

一.前言.....	3
1.1 项目由来.....	3
1.2 编制依据.....	4
1.3 验收程序.....	4
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6
2.1 设计简况.....	6
2.3 验收过程简况.....	8
2.3.1 验收过程.....	9
2.3.1 验收监测结论.....	9
2.3.2 验收意见结论.....	11
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11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1
3.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11
3.1.2 环境监测计划.....	13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3
四.整改工作情况.....	13
4.1 整改意见.....	13
4.2 整改完成情况.....	14
附件一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15

一.前言

1.1 项目由来

苏州安沛金属管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公司位于太仓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南路 33 号，是一家从事五金制品的生产、加工企业。为满足市场需求，苏州安沛金属管件有限公司 200 万元建设苏州安沛金属管件有限公司新建五金制品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五金制品 30 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苏州安沛金属管件有限公司委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该报告表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取得太环建[2018]457 号。本项目定员 23 人，实行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年产五金制品 30 万件。本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0 年 5 月进入调试阶段，本次验收为全厂验收，验收规模为年生产五金制品 30 万件。

根据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苏州安沛金属管件有限公司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承接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在详细检查及收集、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根据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9 月 1 日、11 月 20 日对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

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020年11月05日，苏州安沛金属管件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2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查看了项目工程建设、环保管理及污染防治措施经现场踏勘与核查，形成验收意见。苏州安沛金属管件有限公司对验收意见中提出问题逐条进行整改。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竣工验收意见及项目环评的相关资料，编制了《苏州安沛金属管件有限公司新建五金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2 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施行）。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6日）。
-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苏环监[2006]2号）。
- 6、《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

第 38 号令，1992 年 1 月)。

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9、《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10、《苏州安沛金属管件有限公司新建五金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8 年 5 月)；

11、《关于对苏州安沛金属管件有限公司新建五金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太环建[2018]457 号，2018 年 8 月 28 日)；

12、苏州安沛金属管件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1.3 验收程序

本项目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之规定要求执行，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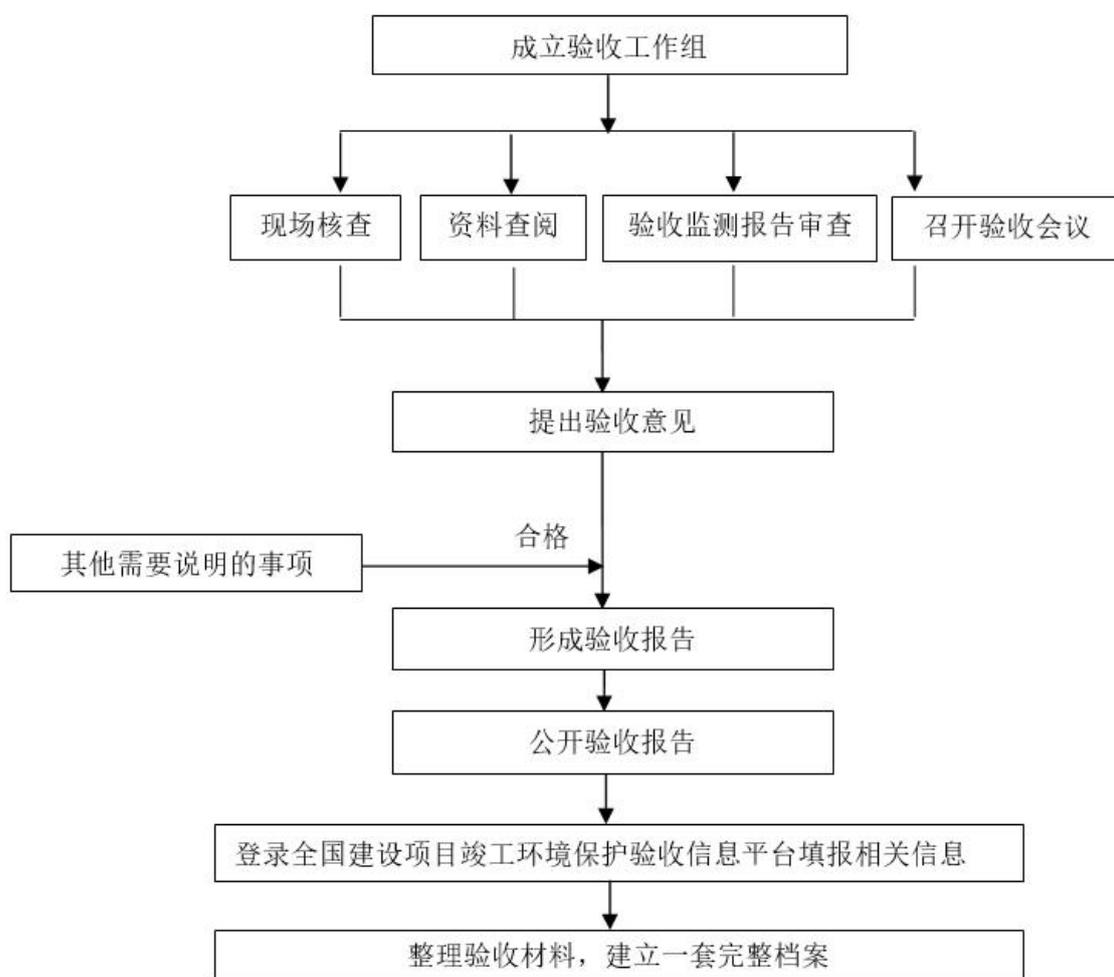


图 1.1 验收程序框图

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2.1 设计简况

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5 月委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取得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太环建[2018]457 号）。环境保护设施设计与落实情况见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情况表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规模	年产五金制品 30 万件		同环评	
生产制度	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同环评	
员工人数	全厂员工 10 人		全厂员工 23 人	
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5%		同环评	
主体工程	依托现有厂房 500 m ²		同环评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已有自来水管网，全厂用水量 690m ³ /a	同环评	
	排水	依托已有的雨污分流设施，雨水接入所在地雨水管网，项目超声波清洗过程使用的清洗剂由在线蒸馏回收装置处理后回用，不能回用清洗废液作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同环评	
	供电	当地市政电网供给，20Wkw/h	同环评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同环评	
	废气	焊接烟尘	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清洗废气	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使用碳氢清洗剂，环评未评价废气，但实际因其成分会产生挥发，清洗剂使用量较少，废气产生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固废	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和分类处理；设置固废收集场所，可利用废物收集后出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已建危废仓库 5m ²
	噪声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已落实

2.2 施工简况

1、废水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浏河。

废水量 552t/a、COD 0.1766t/a、SS 0.138t/a、氨氮 0.01656t/a、总氮 0.02208t/a、总磷 0.00276t/a。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去毛刺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以颗粒物计）。去毛刺工段会产生少量颗粒物，颗粒物比重较大，其产生后大部分会自然沉降至机加工设备附近，仅少量为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清洗工序使用碳氢清洗剂，清洗机自带回收装置，清洗过程少量清洗剂挥发，根据清洗剂年使用量，清洗过程产生废气量 0.1t/a，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来自于钻铣床、开料机、切断机、超声波清洗机、自动钻孔机、空压机等，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建造隔音墙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焊渣、废焊材、废润滑油、废包装桶、清洗废液。金属边角料、废渣、废焊材为一般固废，

产生后统一收集外卖；生活垃圾产生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桶、废润滑油、清洗废液为危险固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可见，项目的各部分固废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置。

2.3 验收过程简况

2.3.1 验收过程

受苏州安沛金属管件有限公司的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承接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进行了现场踏勘，踏勘期间实际建设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流程与本项目环评基本一致。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根据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9 月 1 日、11 月 20 日对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2020 年 11 月 05 日，苏州安沛金属管件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阅和核实了相关资料形成验收意见。

2.3.1 验收监测结论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9 月 1 日、11 月 20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编写了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监测结论如下：

(1)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3)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限值要求。本项目厂区内各监测点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表 A.1 标准。

(4) 项目危废固废暂存场所按《GB18597-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要求建设，经现场检查，达到《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 号)》的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均与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危废处置单位签订了处置协议。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的要求。

综上所述，“苏州安沛金属管件有限公司新建五金制品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项目废气、废水和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2.3.2 验收意见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已投入运行内容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了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数据表明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在立项以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同意“苏州安沛金属管件有限公司新建五金制品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1、环保领导小组组长岗位职责

◆严格遵守并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是企业环保第一责任人，对企业的环保全面负责。

◆建立健全公司环保管理机构，督察成立环保主管部门，任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建立健全企业环保责任制，并督促审查、考核环保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落实环保技术措施经费，保证环保工作投入。

◆定期组织召开环保会议，讨论解决环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2、环保领导小组副组长岗位职责

◆直接负责公司环保工作，协助组长实现环保工作目标。

◆及时向组长汇报本公司环保工作情况及改进措施和意见。

◆每月组织一次环保工作大检查，并亲自参加，对查出的问题及隐患，提出整改措施并检查落实情况。

◆组织编制公司年度环保工作计划，主持制定环保规章制度、环保专业考核办法，并组织落实。

◆检查监督各分部门搞好环保工作。

◆检查指导有关部室领导职责范围内的环保工作。

◆每季召开一次环保工作会议，听取有关部门的汇报，研究解决环保工作的重大问题。

3、环保领导小组成员岗位职责

◆在分管副组长的领导下，负责抓好岗位的环保工作。

◆认真执行上级环保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文件。

◆定期组织人员召开环保会议，及时传达上级的文件和指示。

◆经常深入现场，了解污染情况，提出整改措施。

◆负责本单位的环保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参加本单位范围内的污染事故调查、分析及处理工作。

◆负责本单位的环保达标验收组织及管理工作。

◆参加本单位各种建设项目环保设计审查、施工、监督及验收工作。

◆负责本单位的日常环保工作。

3.1.2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废水：根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建设项目废水接管口的主要水污染物和雨水排放口水污染物进行监测，在本项目的总接管口设置采样点，有关废水污染源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 3-1。

表 3-1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区污水排放口	COD、SS、NH ₃ -N、TP	1 次/季度

噪声：对噪声源实行每季度监测 1 天（昼间 1 次），监测项目为厂界四周噪声。

废气：对建设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点位进行监测 1 天，监测项目为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利用现有租赁厂房预留区进行适应性改造，只需对其厂房进行简单的加装彩钢板、装修以及安装设备等，不新征用地，无土建工程，不存在居民变迁问题，不造成新的生态破坏。

四.整改工作情况

4.1 整改意见

无

4.2 整改完成情况

无

附件一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苏州安沛金属管件有限公司新建五金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20年11月05日，苏州安沛金属管件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2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新建五金制品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认真讨论评议，提出整改要求及完善意见，现根据整改结果及完善后的“验收监测报告”，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太仓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南路33号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配置“钻铣床1台、开料机1台、切断机1台、去毛刺机2台、弯管机8台、端管机6台、超声波清洗机1台、清洗剂回收设备1台、全自动焊接台1台、手动焊接台2台、空压机1台、扎带机1台、自动钻孔机1台、自动单弯机1台、毛细管折弯机1台、毛细管绕圈机1台”等生产设备及配套公辅设备，年生产五金制品30万件。

本项目定员23人，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常熟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05月编制完成，于2018年08月28日获得太仓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太环建[2018]457号)。本项目于2020年05月建成并投入试生产。2020年08月31日-09月01日，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在立项、审批、建设、试运行、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太环建[2018]457号”批复对应的建设项目整体验收（生产五金制品 30 万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报告表比较，本项目生产工艺未发生改变，工程建设产能未发生改变，设备增加 1 台去毛刺机、3 台弯管机、1 台手动焊接台、1 台扎带机、1 台自动钻孔机、1 台自动单弯机、1 台毛细管折弯机、1 台毛细管绕圈机，减少 1 台冷却塔。

与环评报告表比较，本项目清洗工序使用碳氢清洗剂，清洗机自带回收装置，清洗过程少量清洗剂挥发，根据清洗剂年使用量，清洗过程产生废气量 0.1t/a，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对照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的要求，“验收监测报告表”明确这些变动不属于重大环境影响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产生的少量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清洗废气产生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来自于钻铣床、开料机、切断机、超声波清洗机、自动钻孔机、空压机等，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建造隔音墙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物

项目已建危废仓库 5m²，按《GB18597-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要求建设，环保标牌、标签规范，设有导流槽及收集池等防泄漏设施，地坪采取了防渗、防腐蚀措施，监视监控设施等，现场管理台账齐全，管理制度上墙。经现场检查，达到《关于进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号）》的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均与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危废处置单位签订了处置协议。

项目建设了一般固废仓库 10m²，现场检查表明达到《GB18599—

2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要求。已与废品收购单位签订了固废的销售综合利用协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0 年 08 月 31 日-09 月 01 日、11 月 20 日，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 工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2020 年 08 月 31-09 月 01 日和 11 月 20 日生产负荷均为 90%，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污水接管口中 pH 值范围以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日均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的要求。

2、废气

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标准。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项目危险固废暂存场所按《GB18597-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要求建设，经现场检查，达到《关于进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 222 号)》的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均与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危废处置单位签订了处置协议。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的要求。

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已投入运行内容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了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数据表明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在立项以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同意“苏州安沛金属管件有限公司新建五金制品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 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有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
2. 公司应配置专人负责固体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台账记录等工作。
3.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安沛金属管件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07日

《苏州安沛金属管件有限公司新建五金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会议时间：2020年11月5日

会议地点：苏州安沛金属管件有限公司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吴建青	苏州安沛金属管件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816507100
徐敏红	苏州安沛金属管件有限公司	行政主任	1550321006
章雨勇	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室主任	18012716500
孙明光	苏州市环境科学会	高工	15995772388
张兴	苏州市环境科学会	高工	13706208636

苏州安沛金属管件有限公司新建五金制品项
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苏州安沛金属管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苏州安沛金属管件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建设单位：苏州安沛金属管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尹建青

项目负责人：尹建青

编制单位：苏州安沛金属管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尹建青

项目负责人：尹建青

建设单位：苏州安沛金属管件有限公司

电话：13816507109

邮编：215400

地址：太仓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南路 33 号

编制单位：苏州安沛金属管件有限公司

电话：13816507109

邮编：215400

地址：太仓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南路 33 号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安沛金属管件有限公司新建五金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安沛金属管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太仓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南路 3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五金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五金制品 3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五金制品 30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2 月		
开始调试时间	2020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08 月 31~09 月 01 日、 2020 年 11 月 20 日		
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部门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单位	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施工单位	/	验收监测单位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5%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399]其他未列明金属 制品制造	工作日	300 天/年，8 小时/天		
验收 监测 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6 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苏环监[2006]2 号）。 6、《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1992 年 1 月)。				

- 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号, 1997年9月)。
- 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总站验字[2005]188号文);
- 9、《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 10、《苏州安沛金属管件有限公司新建五金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5月);
- 11、《关于对苏州安沛金属管件有限公司新建五金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太环建[2018]457号, 2018年8月28日);
- 12、苏州安沛金属管件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1) 废水排放标准: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废水接管标准	pH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表1中B级
	总磷	8	
废水排放标准	COD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T1072-2007)表1中I标准
	氨氮	5(8)*	
	总磷	0.5	
	SS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pH	6~9(无量纲)	

(2) 噪声排放标准:

表 1-6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	3类	65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3)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见下表。

表 4-7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	1.0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最高点	
<p>厂区内及周边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标准，具体见表 1-5。</p>					
<p>表 1-5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p>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p>(4) 固废执行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固废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三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公告 2013 年地 36 号)。危险固废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 (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p>					

表二 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规模	年产五金制品 30 万件		同环评	
生产制度	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同环评	
员工人数	全厂员工 10 人		全厂员工 23 人	
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5%		同环评	
主体工程	依托现有厂房 500 m ²		同环评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已有自来水管网，全厂用水量 690m ³ /a	同环评	
	排水	依托已有的雨污分流设施，雨水接入所在地雨水管网，项目超声波清洗过程使用的清洗剂由在线蒸馏回收装置处理后回用，不能回用清洗废液作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同环评	
	供电	当地市政电网供给，20Wkw/h	同环评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同环评	
	废气	焊接烟尘	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清洗废气	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使用碳氢清洗剂，环评未评价废气，但实际因其成分会产生挥发，清洗剂使用量较少，废气产生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固废	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和分类处理；设置固废收集场所，可利用废物收集后出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已建危废仓库 5m ²	
	噪声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已落实	

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设计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运输
1	铜管	/	310	310	国内、汽车
2	铜合金焊条	/	5	5	国内、汽车
3	碳氢清洗剂	C ₉₋₁₁ -异烷烃、C ₁₀₋₁₃ -异烷烃	1	0.1	国内、汽车
4	丙烷	/	2	2	国内、汽车
5	氧气	/	900 瓶(10L/瓶)	900 瓶(10L/瓶)	国内、汽车
6	氮气	/	300 瓶(10L/瓶)	300 瓶(10L/瓶)	国内、汽车
7	润滑油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	0.2	0.2	国内、汽车

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液氮	液态的氮气是惰性的，无色，无臭，无腐蚀性，不可燃，温度极低。熔点为-209.8℃，沸点在-196.56℃，汽化大量吸热接触造成冻伤，常用作制冷剂。液氮常用于迅速冷冻和运输食品、制作冰品、提供高温超导体显示超导性所需的温度、工业制氮肥，化学检测等。	/	皮肤接触液氮可导致冻伤，如在常压下汽化产生的氮气过量，可使空气中氧分压下降，极端情况下可能引起缺氧窒息。
2	丙烷	无色气体，纯品无臭，熔点为-187.6℃，沸点在-42.1℃，相对密度(空气)1.5，闪点-104℃，爆炸上限9.5，爆炸下限2.1，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与氧化剂接触猛烈反应，气体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易燃	/
3	润滑油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用于机械的摩擦部分，起润滑、冷却和密封作用。相对密度(水=1)：<1；分子量：230-500。	遇明火、高热可燃；闪点(℃)：76；引燃温度(℃)：248	/

4	碳氢清洗剂	透明无色液体，密度 0.688g/cm ³ (15℃)，熔点-50℃，闪点 14℃，爆炸上限 7.0%，爆炸下限 1.0%。	闪点：10℃，自然温度>300℃，爆炸界限：上限(UEL)：7.0%，下限(LEL)：1.0%	急性毒性：LD50>5000mg/kg (大鼠吞食)
---	-------	---	---	----------------------------

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申报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变化量
1	钻铣床	ZXJ7032/380V	1	1	+0
2	开料机	KDJ-6	1	1	+0
3	切断机	-	1	1	+0
4	去毛刺机	-	1	2	+1
5	弯管机	SKW13-R1	5	8	+3
6	端管机	-	6	6	+0
7	超声波清洗机	PRM-1012X	1	1	+0
8	清洗剂回收设备	PR-1000DR	1	1	+0
9	焊接台	全自动	1	1	+0
10	焊接台	手动焊台	1	2	+1
11	空压机	UD22A-8CVFD	1	1	+0
12	冷却塔	-	1	0	-1
13	扎带机	-	0	1	+1
14	自动钻孔机	-	0	1	+1
15	自动单弯机	-	0	1	+1
16	毛细管折弯机	-	0	1	+1
17	毛细管绕圈机	-	0	1	+1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1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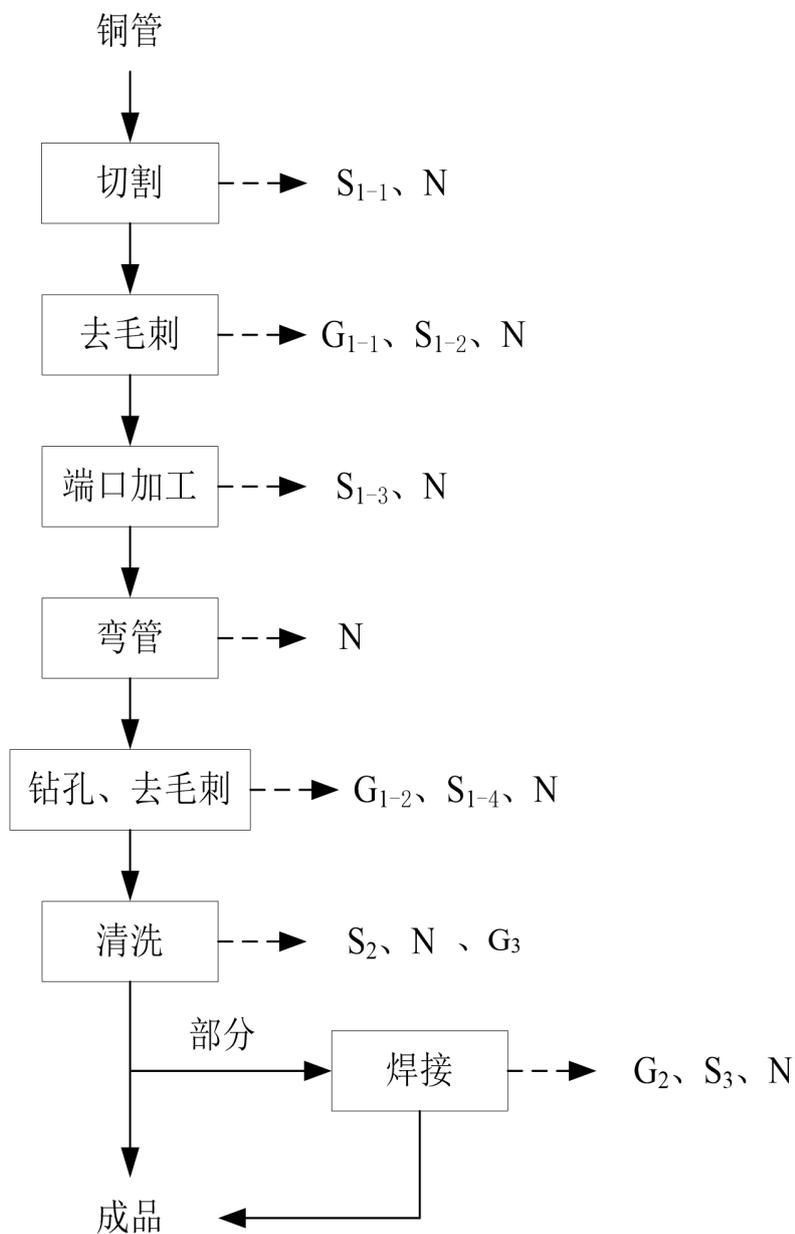


图 1-1 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切割：铜管经过开料机、切断机切割成相应尺寸，其中丙烷为切割用气体，此过程产生废金属边角料 S1-1、噪声 N；

去毛刺：使用去毛刺机对铜管边进行去毛刺处理。此过程产生金属粉尘 G1-1、废金属边角料 S1-2、噪声 N；

端口加工：使用端管机对铜管进行端口加工。此过程产生废金属边角料 S1-3、噪声 N；

弯管：端口加工后使用弯管机、自动单弯机对需要折弯的铜管进行处理，部分毛细管需用毛细管绕圈机对需要绕弯的毛细管铜管进行处理，再用折弯机进行折弯。此过程产生噪声 N；

钻孔、去毛刺：使用钻铣床、自动钻孔机在钢板相应位置钻孔，便于后期组装；钻孔后进行去毛刺处理。此过程产生金属粉尘 G1-2、废金属边角料 S1-4、噪声 N；

清洗：钻孔结束后使用超声波清洗机对铜管进行清洗处理，清洗过程中使用清洗剂，因清洗剂成分会产生挥发，此过程会有少量废气产生。清洗剂通过回收设备进行回收处理再利用，该过程会产生部分清洗废液 S2、噪声 N、清洗废气 G3。

焊接：根据产品种类，清洗后部分需连接的部件使用焊接台进行焊接组装（以氮气、氧气作为保护气体），此过程产生焊接烟尘 G2、废焊材 S3、噪声 N；焊接结束后即为成品，部分无需焊接的产品清洗结束后即为成品。

超声波清洗回收机（PRM-1012/1000DR 型）由超声波发生器、换能器、超声波清洗机、蒸馏回收机、冷冻机组成（超声波发生器：产生高频电信号，供给换能器；换能器：将超声波发生器产生的超声频电能转换成机械振荡传入清洗剂，从而达到超声波清洗的目的；超声波清洗槽：将工件放入该槽后盖上密封盖进行自动清洗，以去除工件表面污物，实现清洗目的，清洗过程为全密闭；

蒸馏回收槽：超声槽的清洗剂自动转入此槽进行加热蒸馏回收，蒸馏回收过程通过设备自动电加热（温度为 210℃左右）蒸发清洗剂变成气态，蒸气进入冷却系统液化流出，从而回收洁净的清洗剂，该过程为全密闭；冷冻机：为蒸馏回收提供冷气，使蒸馏的气体液化，重新变成干净的清洗剂）。蒸馏回收：机器加热达到清洗剂沸点温度，清洗剂受热蒸发而与杂质分离；蒸汽清洗液进入到冷凝管，通过防爆风机散热，冷却液化后，干净的清洗剂流入清洗剂收集桶；回收桶内清洗剂被蒸干后，倾倒回收桶，清理桶内残渣，残渣（未回收的清洗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其中超声波清洗槽尺寸为 380*290*300mm，蒸馏回收槽尺寸为 500*380*800mm，回收率为 90-99%（本项目以 95%计）。



图 1-2 清洗剂回收流程图

蒸馏提纯碳氢清洗剂的可行性分析：

蒸馏的原理：利用液体混合物中各组分挥发度的差别，使液体混合物部分汽化并随之使蒸气部分冷凝，从而实现其所含组分的分离。是一种属于传质分离的单元操作。其原理以分离双组分混合液为例。将料液加热使它部分汽化，

易挥发组分在蒸气中得到增浓，难挥发组分在剩余液中也得到增浓，这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两组分的分离。两组分的挥发能力相差越大，则上述的增浓程度也越大。

本项目的蒸馏回收装置为超声波清洗机自带。采用电对收集装置进行加热，碳氢清洗剂和金属的混合液受热后，碳氢清洗剂受热以气体的形式蒸发，后经过装置配套的冷凝管冷凝（水夹套冷却的原理，此部分水为设备自带，并且是全封闭式的，正常情况下无需更换也无需补充），冷凝后由另外一个收集池进行收集。装置封闭性良好，产生的蒸馏气体（碳氢清洗剂）百分百收集，无散逸。

全厂水源及水平衡：



图 2-1 全厂用排水平衡图 (t/a)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浏河。

废水量 552t/a、COD 0.1766t/a、SS 0.138t/a、氨氮 0.01656t/a、总氮 0.02208t/a、总磷 0.00276t/a。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去毛刺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以颗粒物计）。去毛刺工段会产生少量颗粒物，颗粒物比重较大，其产生后大部分会自然沉降至机加工设备附近，仅少量为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清洗工序使用碳氢清洗剂，清洗机自带回收装置，清洗过程少量清洗剂挥发，根据清洗剂年使用量，清洗过程产生废气量 0.1t/a，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来自于钻铣床、开料机、切断机、超声波清洗机、自动钻孔机、空压机等，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建造隔音墙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见下表 3-2。

表 3-2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3	3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	3	3	收集后外卖
3	焊渣、废焊材	一般固废	/	0.25	0.25	
4	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900-402-06	0.07	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900-214-08	0.02	0.02	
6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6	0.06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苏州安沛金属管件有限公司新建五金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摘录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的主要结论如下表。

表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结论一览表

废水	本项目废水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且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厂运行产生影响，因此本项目废污水经污水厂有效达标处理后对水体影响较小。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去毛刺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以颗粒物计）。去毛刺工段会产生少量颗粒物，颗粒物比重较大，其产生后大部分会自然沉降至机加工设备附近，仅少量为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项目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钻铣床、开料机、切断机、超声波清洗机、自动钻孔机、空压机等。本项目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治理措施治理后能达标排放，厂界可以达标，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原有声环境功能级别；厂区生产区距离敏感目标较远，生产噪声经衰减后不会产生扰民噪声。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焊渣、废焊材、废润滑油、废包装桶、清洗废液。金属边角料、废渣、废焊材为一般固废，产生后统一收集外卖；生活垃圾产生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桶、废润滑油、清洗废液为危险固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可见，项目的各部分固废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置。
结论	综上所述，苏州安沛金属管件有限公司新建五金制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选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要求，本项目对各污染物采取的治理措施得当可行，各类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工程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较小的范围内。因此，从环保角度来说，本工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如下：

苏州安沛金属管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苏州安沛金属管件有限公司新建五金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你公司在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南路 33 号新建五金制品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同意建设。建成后年产五金制品 30 万件。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按《报告表》内容设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超声波清洗过程使用的清洗剂由在线蒸馏回收装置处理后回用，不能回用清洗废液作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与金属粉尘均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须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4、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项目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三、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太仓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章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五 项目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苏环办[2015]256号中 其他工业类条目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变动情况	分析 结论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实际产品与环评中产品品种一致	未发生 变化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实际产品产量未突破环评核准的量	未发生 变化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配套的仓储设施总储存容量未增加	未发生 变化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与获批内容相比,减少一台冷却塔,增加一台扎带机、一台自动钻孔机、一台自动单弯机、一台毛细管折弯机、一台毛细管绕圈机,未新增污染因子,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未发生 变化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实际建设地址与环评报告及批复中地址一致	未发生 变化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影响显著增加	基本按照环评中平面布置进行建设。未导致不利影响显著增加	未发生 变化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界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未发生 变化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目	/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实际生产装置类型、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均与环评中内容一致	未发生 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清洗工段使用清洗剂,清洗剂成分易挥发,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产生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发生变 化,不属 于重大 变动
<p>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申报建设,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该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p>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都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6-1。

表 6-1 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备注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废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废水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噪声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GB/T 15432-1995	/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	废气

2、分析仪器

噪声：声级计/AWA6228+/HJ-35-1、声校准器/AWA6223/HJ-01、便携式综合气象仪/FY/HJ-37；

废水：电子天平 ME204/SP-02、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0/SP-07、酸度计/PHBJ-260F/HJ-18、标准 COD 消解器/HCA-102/HJ-27；

无组织废气：电子分析天平/PX85ZH/HJ-39、便携式综合气象仪/FY/HJ-37、气相色谱/GC-2014CA/HJ-36、便携式综合气象仪/FY/HJ-37。

3、人员资质

现场采样人员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上岗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具有从事此岗位的能力。

4、废水监测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废水监测的质量，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1）、《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技术管理规定》（HJ 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的要求执行。

5、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6、废气监测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验收过程中废气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的要求执行。现场监测前对大气采样器等进行校准、标定，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仪器可以使用。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S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4 次/天, 2 天

7.2 噪声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东、南、西、北四侧厂界	Z1~Z4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 昼间监测 1 次

7.3 废气

表 7-3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一个点位, 下风向三个点位	1#~4#	颗粒物	4 次/天, 2 天
车间门窗外 1 米	Q1-Q6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1 天

表八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8 月 31~09 月 01 日、11 月 20 日对苏州安沛金属管件有限公司新建车模附件及五金模具项目实施了验收监测，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五金制品 30 万件。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运行正常，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下表 8-1。工况调查表见附件二。

表 8-1 工况产能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全年申报产量	2020 年 08 月 31 日		2020 年 09 月 01 日		2020 年 11 月 20 日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1	五金制品	30 万件	0.09 万件	90%	0.09 万件	90%	0.09 万件	9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表 8-2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采样次数	监测项目 (单位: mg/L、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生活污水接管口	2020 年 08 月 12 日	第一次	7.25	31	6	1.71	0.19	7.84
		第二次	7.31	33	7	1.59	0.18	7.99
		第三次	7.28	34	8	1.47	0.18	7.79
		第四次	7.32	32	6	1.63	0.17	8.08
		日均值或范围	7.25-7.32	32	7	1.60	0.18	7.92
	2020 年 08 月 13 日	第一次	7.35	26	5	1.16	0.16	8.57
		第二次	7.32	24	7	1.34	0.14	7.94
		第三次	7.29	27	8	1.31	0.17	8.48
		第四次	7.38	24	6	1.23	0.18	8.82
		日均值或范围	7.29-7.38	25	6	1.26	0.16	8.45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45	8.0	7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厂界噪声

表 8-7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Z1	厂界东外 1 米	2020.08.31	昼间	55.8	65	达标
Z2	厂界南外 1 米		昼间	58.6		
Z3	厂界西外 1 米		昼间	58.8		
Z4	厂界北外 1 米		昼间	58.0		
Z1	厂界东外 1 米	2020.09.01	昼间	55.3	65	达标
Z2	厂界南外 1 米		昼间	58.3		
Z3	厂界西外 1 米		昼间	58.8		
Z4	厂界北外 1 米		昼间	57.8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3.废气

表 8-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结果				最大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颗粒物	2020.08.31	第一次	0.137	0.225	0.222	0.219	0.237	1.0	是
		第二次	0.141	0.234	0.218	0.224			
		第三次	0.139	0.223	0.236	0.228			
		第四次	0.146	0.221	0.224	0.233			
	2020.09.01	第一次	0.133	0.227	0.233	0.224			
		第二次	0.130	0.228	0.235	0.219			
		第三次	0.139	0.226	0.221	0.213			
		第四次	0.134	0.237	0.231	0.229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限值要求。

表 8-9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结果			最大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Q1	Q2	Q3			
非甲烷总烃	2020.11.20	第一次	0.17	0.30	0.35	0.41	20	是
		第二次	0.16	0.26	0.41			
		第三次	0.16	0.23	0.41			
	小时均值		0.16	0.26	0.39		6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结果			最大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Q4	Q5	Q6			
非甲烷总烃	2020.11.20	第一次	0.24	0.14	0.18	0.30	20	是
		第二次	0.30	0.18	0.17			
		第三次	0.26	0.17	0.18			
	小时均值		0.27	0.16	0.18		6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内各监测点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标准。

表九 环评批复意见执行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	执行情况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工艺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贯彻清洁生产工艺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了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超声波清洗过程使用的清洗剂由在线蒸馏回收装置处理后回用，不能回用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经收集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委托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依托租赁厂房已建成“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超声波清洗过程使用的清洗剂由在线蒸馏回收装置处理后回用，不能回用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经收集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委托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与金属粉尘均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须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与金属粉尘均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本项目厂区内各监测点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标准。
4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隔声减振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范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焊渣、废焊材、废润滑油、废包装桶、清洗废液。金属边角料、焊渣、废焊材为一般固废，产生后统一收集外卖；沉渣、废砂、生活垃圾产生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桶、废润滑油、清洗废液为危险固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可见，项目的各部分固废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置。
6	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批复要求，依托房东厂区内绿化，减轻了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	本项目以厂房为执行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以厂房为边界

	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无环境敏感目标。
--	---------------------------------------	------------------------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验收监测结论

苏州安沛金属管件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南路 33 号，现阶段产品产能稳定，本项目年产五金制品 30 万件。现企业共有员工 23 人，生产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生产 300 天。验收监测期间，各产品产能均达到 90%以上，符合环保“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1)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3)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限值要求。本项目厂区内各监测点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标准。

表十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苏州安沛金属管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苏州安沛金属管件有限公司新建五金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20585-33-03-527751			建设地点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南路33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99]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五金制品 3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五金制品 30 万件		环评单位	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太环建[2018]45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	-		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苏州安沛金属管件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监测时工况	>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固体废物治理		绿化及生态		其它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新增废气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信用代码			验收时间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1)	实际排放浓度(2)	允许排放浓度(3)	项目产生量(4)	项目削减量(5)	项目实际排放量(6)	项目核定排放总量(7)	“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化学需氧量		/	500					/			/	/
氨氮		/	45								/	/
悬浮物		/	400								/	/
总磷		/	8								/	/
总氮		/	70								/	/
固废	/	/	/	/	/	0	0	/	0	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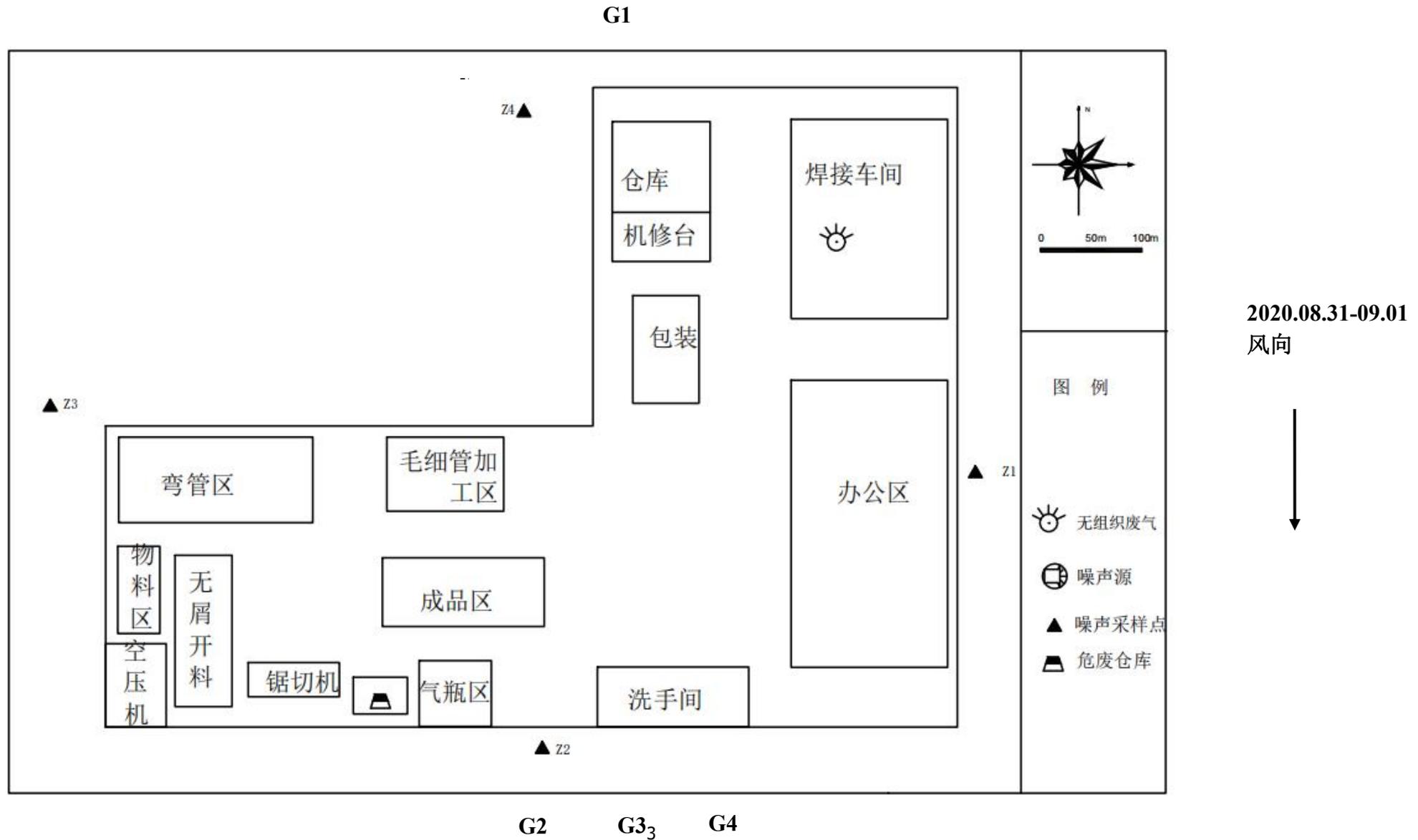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附图三：焊烟净化器



附图四：危废仓库照片







附件一：环评批复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太环建〔2018〕457号

关于对苏州安沛金属管件有限公司新建五金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苏州安沛金属管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苏州安沛金属管件有限公司新建五金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你公司在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南路33号新建五金制品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同意建设。建成后年产五金制品30万件。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生产工艺及生产设



备按《报告表》内容设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超声波清洗过程使用的清洗剂由在线蒸馏回收装置处理后回用，不能回用清洗废液作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与金属粉尘均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须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4、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

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项目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三、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太仓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8月29日印发

附件二：工况核查表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核查表

全厂公司员工 23 人，一 班制，每班 8 小时，300 天/年。
1、产品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全厂申报年产量	实际日产量		
			08月31日	09月01日	11月20日
1	五金制品	30 万件	0.09 万件	0.09 万件	0.09 万件

2、原材料日消耗量：

序号	原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全厂申报年用量	实际日用量		
				08月31日	09月01日	11月20日
1	钢管	/	310 吨	0.93 吨	0.93 吨	0.93 吨
2	铜合金焊条	/	5 吨	0.015 吨	0.015 吨	0.015 吨
3	碳氢清洗剂	C6-C8 正构烷烃和环烷烃混合物 90%、非离子型表面活性剂 10%	0.1 吨	0.0003 吨	0.0003 吨	0.0003 吨
4	丙烷	/	2 吨	0.006 吨	0.006 吨	0.006 吨
5	氧气	/	900 瓶 (10L/瓶)	2.7 瓶	2.7 瓶	2.7 瓶
6	氮气	/	300 瓶 (10L/瓶)	0.9 瓶	0.9 瓶	0.9 瓶
7	润滑油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	0.2 吨	0.0006 吨	0.0006 吨	0.0006 吨

3、能源消耗量（全厂）

4、其他关于生产工况及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的情况说明：

- ① 废水排放情况：生活污水进入市政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
- ② 废气排放时间：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达标排放；清洗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③ 危废、一般固废产生量：_____
- ④ 回用水情况说明：_____ 无 _____
- ⑤ 其他情况说明：_____ 无 _____



公司公章：

填表人：_____

日期：2020年11月26日



附件三：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协议及一般固废外卖协议

环境卫生管理补充协议书

甲方：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半泾北路8号

乙方：苏州龙跃锂动车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崇恩路56号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一、服务项目

- 1、甲方负责乙方生活垃圾的清运处理（增加垃圾桶240L2只）。
- 2、增加生活垃圾清运费人民币600元/月。
- 3、甲方负责乙方生活垃圾的清运处理（减少箱式垃圾斗/只）。

注：其他内容参照原协议。

二、服务期限：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三、其他内容参照原协议书。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53451200 53129066

联系电话：15162591991 郑

签约日期：2020年2月28日

签约日期：2020年2月28日

38244: 6312 2312

边角料回收处理合同

需方：苏州安沛金属管件有限公司
 供方：江苏仓环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0-9
 签订地点：苏州太仓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供需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对边角料来料处理事宜达成以下共识：

一、来料加工的费用与原供货合同钢管加工费一致。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成品加工费（元/吨）
钢管边角料			双方合同中约定价格

二、来料数量和钢管成品的比例为 1：0.97，钢管成品所需的规格由双方确认。

三、来料数量的确认：需方称净重装车，开具承运单，货到需方后再次核实确认。

四、来料加工铜的质量控制：钢管确保由仓环生产，无其他厂家散料。

五、开票方式：供方提供 13% 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到需方。

六、付款方式：月结 60 天现汇。

七、解决协议纠纷的方式：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需方提起诉讼由需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如供方提起诉讼由合同签署地法院管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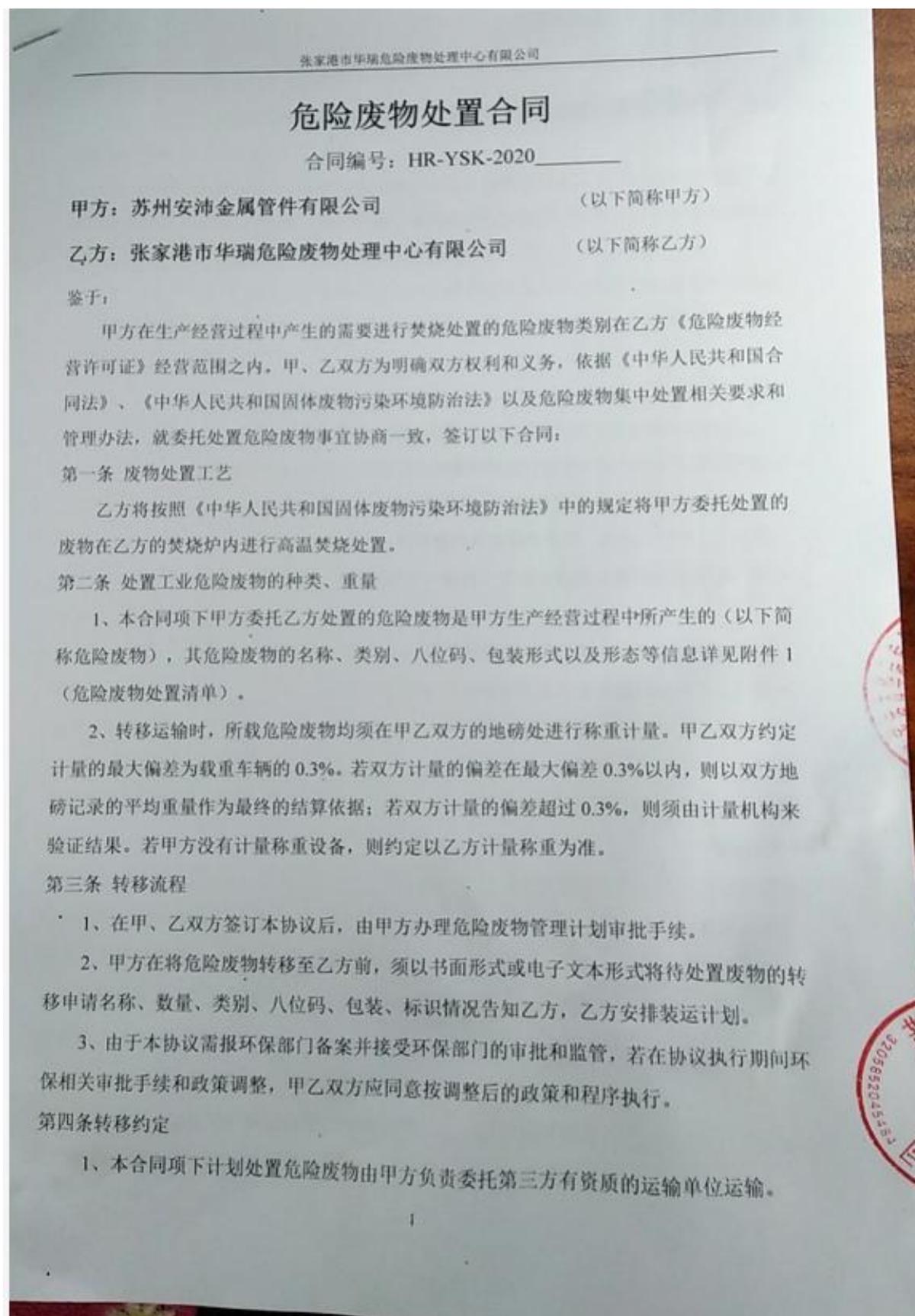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2020 年 7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如未签订新的合同，该合同有效期自然顺延至个月。

九、一年边角料回收总量在 1.5 吨左右。

需方：苏州安沛金属管件有限公司	供方：江苏仓环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江苏太仓市江南路 83 号
电话：	电话：0512-53102288
传真：	传真：0512-53103550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太仓分行
帐号：	帐号：548258197536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附件四：危废处置协议及处置单位资质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2、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3、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堆放，不得混装。

4、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或委派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5、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环保局相关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信息，并按环保局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

6、乙方应根据协商确认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本协议的规定收取。

7、在危险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危险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要求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检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数量、价格、费用及支付

1、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具体处置执行价格、运输费用等见附件2。

2、乙方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转移数量及处置价格，开具发票作为双方结算和支付凭据。

3、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向乙方征收相关环境税，其合同危废处置量的相应费用将由甲方承担支付。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3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3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责任条款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害时，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害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乙方按照约定已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且甲方应每车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

- 1、危险废物名称、类别、八位码、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 2、危险废物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3、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害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3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 4、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天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

第十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延期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并在危险废物网上管理系统办理完毕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生效执行，合同有效期自2020年11月02日至2021年11月01日。

附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遇双方有疑异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章）：

苏州安沛金属管件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开户行：

帐号：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地址：太仓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路33号

附件1：废物处置清单

附件2：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附件3：双方单位联系人

乙方（章）：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0年8月25日

开户行：工行乐余办

帐号：1102027309000063652

电话号码：0512-58961918

传真号码：0512-58961917

地址：张家港市乐余工业集中区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附件 1

废物处置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数量 (吨)	八位码	包装形式
1	清洗废液	HW06	0.07	900-402-06	桶
2	废润滑油	HW08	0.02	900-214-08	桶
3	废包装桶	HW49	0.06	900-041-49	吨袋
4					
5					
6					
7					
8					
9					
10					



苏州安沛金属管件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附件 2

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数量(吨)	八位码	处置价格(含税)
1	清洗废液	HW06	0.07	900-402-06	20000 元/吨
2	废润滑油	HW08	0.02	900-214-08	20000 元/吨
3	废包装桶	HW49	0.06	900-041-49	20000 元/吨
4					
5					
6					
7					
8					
9					
10					

备注：

- 1、本协议处置价格按以上价格执行，含税 6%（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税率则总合同价不变，税率根据国家政策而执行）。
- 2、本处理费不含运输费及服务费用。
- 3、在完成转移计划后乙方根据当次联单转移量开具发票，甲方在 7 日内支付费用，不满一吨按一吨结算，超出部分按实际吨位结算。

甲方（章）：

苏州安沛金属管件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0 年 11 月 02 日



乙方（章）：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0 年 11 月 02 日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附件3

双方单位联系人

为便于甲乙双方危险废物的转移、接收以及应急响应，确定联系人如下：

处置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石丹	15050176609		
2	孙亮	17701561972		
3				

产废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徐政红	15150321006		
2				
3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号: JS058200I342-10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0年8月3日



名称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其群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乐余镇染整工业区

经营设施地址 张家港市乐余镇染整工业区

此件再复印无效

核准经营范围 核准二期项目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焚烧处置残渣(HW18)、仅限#772-003-18)、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氟化合物废物(HW38)、含砷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 仅限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 仅限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合计35600#吨/年, 全厂总计44600吨/年#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2020年8月至2021年7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09年9月2日

附件五：验收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2020-3-3-00411

项目名称： 苏州安沛金属管件有限公司新建五金制品项目

检测内容：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Suzhou Shen Ce Testing Center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2020-3-3-00411

受检单位	苏州安沛金属管件有限公司		
地址	太仓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南路33号		
联系人	尹建青	电话	13816507109
采样日期	2020-08-31 ~ 2020-09-01	采样人	吴健、胡广辉
采样地点 (含现场检测)	太仓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南路33号		
检测日期	2020-08-31 ~ 2020-09-04	检测地点	太仓市东亭南路55号检测大楼7楼
检测项目	1. 废水: pH、氨氮、总磷、总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检测依据	1. 废水: pH(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总氮(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GB/T 15432-1995) 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所用主要仪器	1. 废水: 电子天平/ME204/SP-02、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0/SP-07、标准COD消解器/HCA-102/HJ-27、酸度计/PHBJ-260F/HJ-18 2. 无组织废气: 电子分析天平/PX85ZH/HJ-39、便携式综合气象仪/FY/HJ-37 3. 噪声: 声级计/AWA6228+/HJ-35-1、声校准器/AWA6223/HJ-01、便携式综合气象仪/FY/HJ-37		
监测目的	为苏州安沛金属管件有限公司新建五金制品项目提供验收数据。		
检测结果	见附页		



签发人: 陆洁茹 审核人: 章雨霁 编制人: 吴广梅
 日期: 2020/9/8 日期: 2020/9/8 日期: 2020/9/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0-3-3-00411

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标准限值 (单位: 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颗粒物	2020.8.31	第一次	0.137	0.225	0.222	0.219	1.0
		第二次	0.141	0.234	0.218	0.224	
		第三次	0.139	0.223	0.236	0.228	
		第四次	0.146	0.221	0.224	0.233	
	2020.9.1	第一次	0.133	0.227	0.233	0.224	
		第二次	0.130	0.228	0.235	0.219	
		第三次	0.139	0.226	0.221	0.213	
		第四次	0.134	0.237	0.231	0.229	

备注: 标准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表 1-2: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统计表

检测时间及频次		天气	温度 (°C)	相对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0.8.31	第一次	晴	29.3	71	100.5	2.1	北
	第二次		30.1	70	100.2	2.5	
	第三次		32.4	68	99.8	2.5	
	第四次		32.9	65	99.4	2.6	
2020.9.1	第一次	晴	28.7	70	100.7	2.2	北
	第二次		29.8	68	100.5	2.5	
	第三次		31.5	65	100.5	2.7	
	第四次		32.7	62	100.3	2.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0-3-3-00411

表2: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及频次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单位: pH 为无量纲 其他项目为 mg/L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2020.8.31	8:41	生活污水排口	7.25	31	6	1.71	0.19	7.84
	9:42		7.31	33	7	1.59	0.18	7.99
	10:43		7.28	34	8	1.47	0.18	7.79
	11:44		7.32	32	6	1.63	0.17	8.08
均值			7.25~7.32	32	7	1.60	0.18	7.92
2020.9.1	8:45	生活污水排口	7.35	26	5	1.16	0.16	8.57
	9:46		7.32	24	7	1.34	0.14	7.94
	10:47		7.29	27	8	1.31	0.17	8.48
	11:48		7.38	24	6	1.23	0.18	8.82
均值			7.29~7.38	25	6	1.26	0.16	8.4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4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表1 中B 等级标准			/	/	/	45	8	70

表3: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结果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N1	东厂界外1米	/	2020.8.31 9:56~10:09	55.8	65	天气: 晴 风速: 2.8m/s
N2	南厂界外1米	/		58.6	65	
N3	西厂界外1米	/		58.8	65	
N4	北厂界外1米	/		58.0	65	
N1	东厂界外1米	/	2020.9.1 9:57~10:13	55.3	65	天气: 晴 风速: 2.9m/s
N2	南厂界外1米	/		58.3	65	
N3	西厂界外1米	/		58.8	65	
N4	北厂界外1米	/		57.8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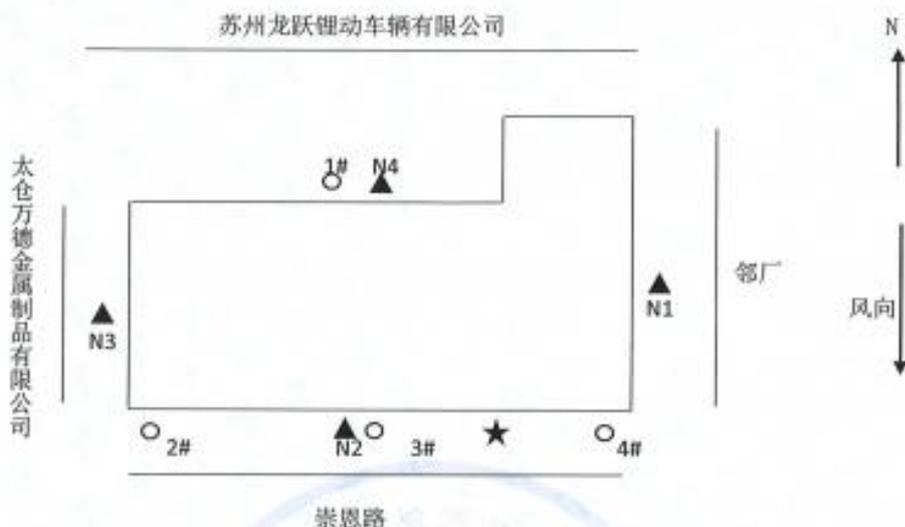
备注: 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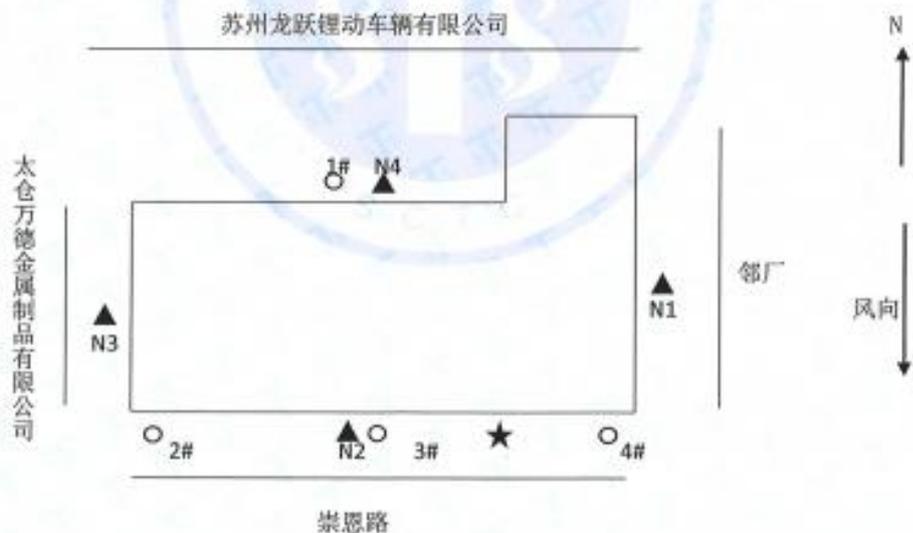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2020-3-3-00411

附图 1: 检测布点图 (2020. 8. 31)



- 说明: 1. ○ 表示无组织采样检测点, ▲ 表示噪声检测点, ★ 表示废水采样点。
 2. 此图为检测简易示意图, 不代表该企业准确的平面位置图。

附图 2: 检测布点图 (2020. 9. 1)



- 说明: 1. ○ 表示无组织采样检测点, ▲ 表示噪声检测点, ★ 表示废水采样点。
 2. 此图为检测简易示意图, 不代表该企业准确的平面位置图。



说 明

- 1、申测中心（SCTC）保证检验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无编制、校核、审签人签字，或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鲜红印章和联页章，或数据涂改的均无效；本报告未经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复制未加盖鲜红印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许可，不得作广告宣传用；
- 4、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
- 5、关于检验结果符合（或不符合）的解释权归本检验机构所有。

Explanations

- 1.SCTC guaranties the scientificity, impartiality and accuracy of the testing. It is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as well as keeps the samples and technical information confidential provided by the client.
- 2.The report is invalid if there is no signature of the staff who compiles, tests, checks and approves of the report, or it was altered or duplicated without the original stamp. The report is prohibited from being partially duplicated without permission.
- 3.The report is prohibited from propagation and advertisement without permission.
- 4.This repor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provided sampl. The test results only represent the evaluation of the tested sample. Our company will not be responsible for any economical or legal liability generated from direct or indirect usage of the test report.
- 5.The right to interpret the conformity（or inconformity）test result belong to this institute.



181000340112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2020-3-3-00589
Report NO.

委托单位: 苏州安沛金属管件有限公司
Customer

检测内容: 废气
Test content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Test type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Suzhou Shen Ce Testing Center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2020-3-3-00589

受检单位	苏州安沛金属管件有限公司		
地址	太仓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南路33号		
联系人	尹建青	电话	13816507109
采样日期	2020-11-20 ~ 2020-11-20	采样人	张锐、刘远顺
采样地点 (含现场检测)	太仓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南路33号		
检测日期	2020-11-20 ~ 2020-11-23	检测地点	太仓市东亭南路55号检测大楼7楼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检测依据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所用主要仪器	无组织废气: 气相色谱/GC-2014CA/HJ-36、便携式综合气象仪/FY/HJ-36		
监测目的	为苏州安沛金属管件有限公司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结果	见附页		



签发人: 陆洁茹 审核人: 章雨露 编制人: 何英菲
 日期: 2020/11/25 日期: 2020/11/25 日期: 2020/11/2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0-3-3-00589

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标准限值 (单位: mg/m ³)
			Q1	Q2	Q3	
非甲烷总烃	2020. 11. 20	第一次	0.17	0.30	0.35	20
		第二次	0.16	0.26	0.41	
		第三次	0.16	0.23	0.41	
小时均值			0.16	0.26	0.39	6

备注: 标准限值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表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标准限值 (单位: mg/m ³)
			Q4	Q5	Q6	
非甲烷总烃	2020. 11. 20	第一次	0.24	0.14	0.18	20
		第二次	0.30	0.18	0.17	
		第三次	0.26	0.17	0.18	
小时均值			0.27	0.16	0.18	6

备注: 标准限值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表 1-3: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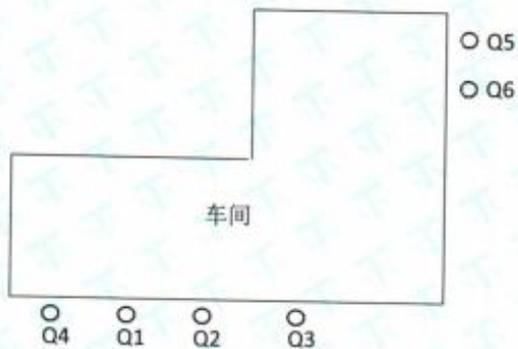
检测时间及频次		天气	温度 (℃)	相对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0. 11. 20	第一次	晴	24.4	69	102.2	3.0	北
	第二次		24.6	69	102.2	3.2	
	第三次		24.9	68	102.2	2.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0-3-3-00589

附图 1: 检测布点图 (2020.1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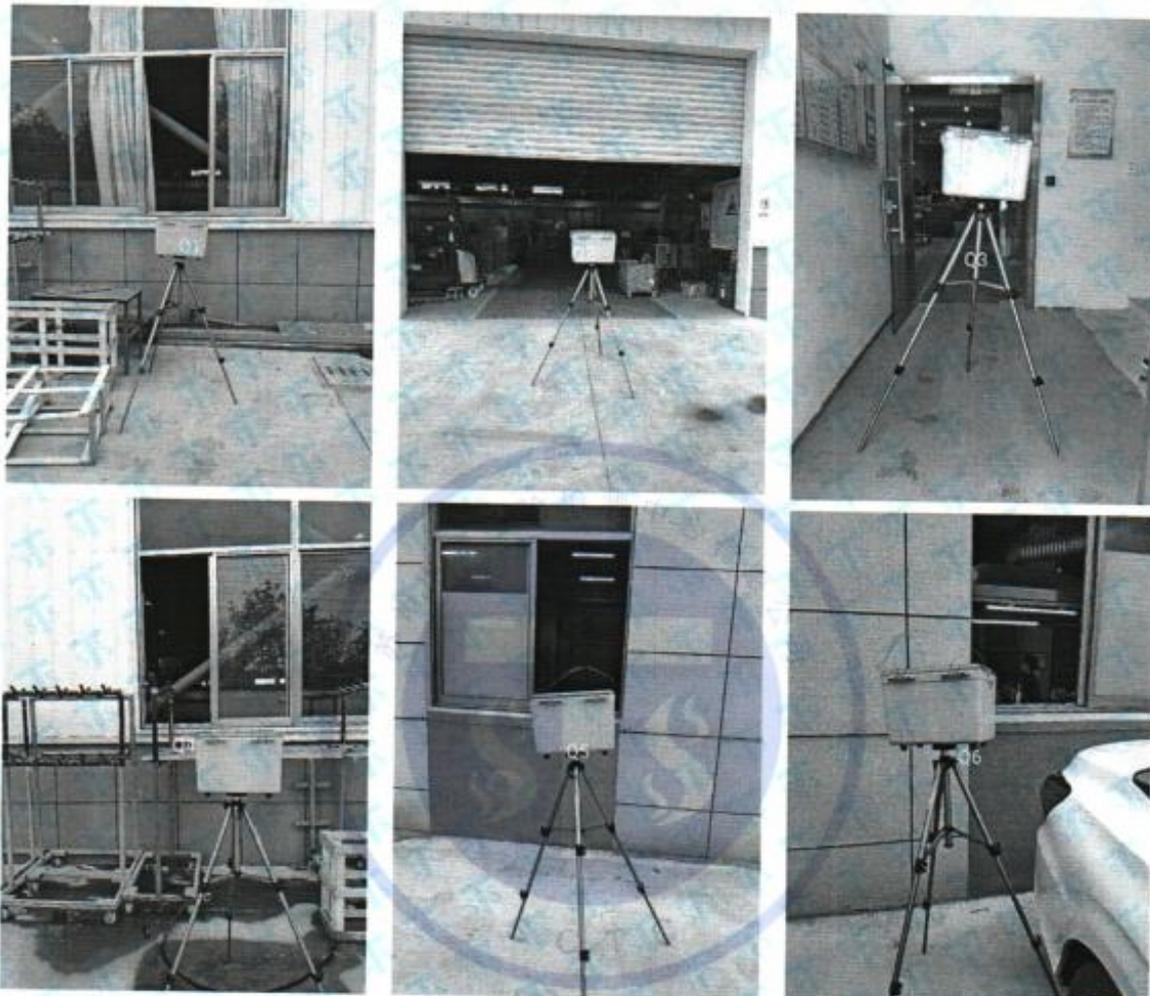
- 说明: 1. ○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2. 此图为检测简易示意图, 不代表该企业准确的平面位置图。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0-3-3-00492

附图 2: 现场布点图 (2020. 11. 20)





说 明

- 1、申测中心（SCTL）保证检验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无编制、校核、审签人签字，或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鲜红印章和联页章，或数据涂改的均无效；本报告未经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复制未加盖鲜红印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许可，不得作广告宣传用；
- 4、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
- 5、关于检验结果符合（或不符合）的解释权归本检验机构所有。

Explanations

- 1.SCTL guaranties the scientificity, impartiality and accuracy of the testing. It is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as well as keeps the samples and technical information confidential provided by the client.
- 2.The report is invalid if there is no signature of the staff who compiles, tests, checks and approves of the report, or it was altered or duplicated without the original stamp. The report is prohibited from being partially duplicated without permission.
- 3.The report is prohibited from propagation and advertisement without permission.
- 4.This repor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provided sampl. The test results only represent the evaluation of the tested sample. Our company will not be responsible for any economical or legal liability generated from direct or indirect usage of the test report.
- 5.The right to interpret the conformity (or inconformity) test result belong to this institute.

附件六：营业执照、房屋租赁合同及不动产权证



苏 (2016) 太 合 市 不 动 产 权 第 0002024 号

苏州龙跃锂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权利人

单独所有

坐落

陆渡镇21南路33号3幢、4幢、5幢

不动产单元号

320585 003202 GB00034 F00076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宗地权利性质：出让/房屋性质：/

用途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房屋用途：工业厂房

面积

使用权面积：50746.6m²/房屋建筑面积：10717.62m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4-02-09止

权利人地址

房屋结构：钢；
 独用土地面积：50746.6m²；
 房屋所在层数：1层；总层数：1层；

附 记

3幢建筑面积：3776.02m²，
 实际层数：1
 设计用途：工业厂房
 4幢建筑面积：3783.45m²，
 实际层数：1
 设计用途：工业厂房
 5幢建筑面积：3158.15m²，
 实际层数：1
 设计用途：工业厂房



2016年07月20日

宗地图



房屋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LAZ20171001

出租方：苏州龙跃机动车辆有限公司

承租方：苏州安沛金属管件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出租方将座落在太仓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南路 33 号房屋，多间，约 500 平方米，租给承租方 进行金属管件加工 使用。

第二条： 租赁期限：2018 年 1 月 1 日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承租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 1、承租人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 2、承租人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 3、承租人拖欠租金累计达 3 个月的。

租赁合同如因到期而终止时，如承租人到期确实无法找到房屋，出租人应当酌情延长 3 个月租赁期限。

如承租方逾期不搬迁，出租方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和申请执行，出租方因此所受的损失由承租方负责赔偿。

合同到期后，如出租方仍继续出租房屋的，承租方享有优先权。

第三条： 租金和租金的缴纳期限

租金按 7500 元人民币/月，承租方每三个月预交一次房租。

水电费及配套设施改造由承租人处理，每月交清。

第四条： 租赁期间房屋修缮

修缮房屋是出租人的义务。出租人对房屋及其设备应每隔 6 月认真检查、修缮一次，以保障承租人居住安全和正常使用。

第五条 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 1、如出租方将房屋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
- 2、出租人出卖房屋，须在 1 个月前通知承租人。

第六条 违约责任

双方违约责任以实际损失为限。



第七条 免责条件

房屋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毁损和造成承租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三份，出租方、承租方各执一份，另一份送工商部门备案。

出租方：苏州龙跃机动车辆有限公司



承租方：苏州安沛金属管件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太仓



签约时间：2017年10月15日